

#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洞农发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洞头区农业农村局防汛防台防旱应急工作预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，保证防汛防台防旱应急工作依法、科学进行，现将《洞头区农业农村局防汛防台防旱应急工作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做好贯彻落实。



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
# 洞头区农业农村局防汛防台防旱应急工作预案

为切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，保证防汛防台防旱应急工作依法、科学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保障我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温州市农业农村局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》《温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》《洞头区防汛防台防旱应急预案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紧围绕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的防汛防台防旱总目标，坚持底线思维，立足于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，坚持早研究、早分析、早部署、早落实，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强化各项工作措施落实，全面提升防汛防台防旱应急能力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区农业农村局防汛防台防旱应急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局防指），局长担任局防指总指挥，负责指导全局防汛防台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班子成员担任局防指副指挥，负责各应急工作组的组织指挥，各科室负责人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局防指成员。应急响应期间，局防指下设综合工作组、农业组、渔业组、水利组、后勤宣传组、抢险救援组等6个应急工作组，局防汛防台防

旱应急指挥部指挥负责全局组织指挥。（详见附件）

### 三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应急响应启动方式：根据区防指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，启动相应应急工作。

（二）分级应急工作：根据《洞头区防汛防台防旱应急预案》分级标准和防御情势，经会商，由局防指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防汛防台防旱（水旱灾害防御）应急响应。应急响应分为一般（Ⅳ级应急响应）、较大（Ⅲ级应急响应）、重大（Ⅱ级应急响应）和特别重大（Ⅰ级应急响应）四个等级。

#### 1. Ⅳ级应急响应

（1）农业组、渔业组、水利组副组长进岗带班，值班人员做好 24 小时在岗值班。

（2）综合工作组及时传达上级对防汛防台工作的最新指示，全面部署防汛防台工作。

（3）农业组、渔业组、水利组及时将暴雨、洪涝或台风消息向农业生产场（户）、渔船、渔业养殖单位（户）、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进行通报。

（4）渔业组要保持信息畅通，密切关注台风走向，及时向乡镇通报台风信息及上级有关要求，并了解渔船和养殖区域动态的防台准备工作，报送在外作业渔船动态日报表。

（5）水利组要指导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水利抢险技术准备；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，并做好水旱灾害防御舆情监

控和宣传；每日按规定时间向区防指和局防指报告水库水位、潮位预警信息及水雨情、旱情简报等预警信息。

## 2.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

在 IV 级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 加强值班力量，局防指副指挥要进岗带班。  
(2) 农业组、渔业组、水利组督促各农牧业生产场（户）、渔业养殖单位（户）、渔船、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，掌握动态情况。

(3) 渔业组与各街道（乡镇）联系，并利用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系统平台与外出渔船取得联络，及时通知出海船只按规定时间回港避风或就近港口避风，并向上级报送渔船撤离表和避风情况表等相关数据。

(4) 水利组及时组织会商；指导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水利抢险技术准备；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，及时向局防指汇报水利设施受灾情况，并做好水旱灾害防御舆情监控和宣传；每日及时向区防指和局防指报告水库水位、潮位预警信息及水雨情、旱情简报等预警信息，同步抄送综合工作组。

(5) 后勤宣传组做好应急用车调派、防汛防台工作人员后勤生活等保障工作。做好防汛防台信息的宣传报道。

## 3. II级应急响应行动

在III级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 加强 24 小时值班，局防指副指挥进岗带班，局指挥部

成员取消休假，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。

(2) 水利组提请分管水利的区领导或局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，组织指挥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，必要时，提请区防指调度各方应急资源，处置突发险情、灾情；每日及时向区防指和局防指报告水库水位、潮位预警信息及水雨情、旱情简报等预警信息，同步抄送综合工作组和技术指导组；指导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制订重要水工程应急调度方案、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方案，落实防御措施以及重要水利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；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抢险队伍参与水利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；及时向区防指和局防指汇报水利设施受灾情况、工作动态，并做好水旱灾害防御舆情监控和宣传。

(3) 渔业组与各街道（乡镇）进一步取得联系，检查渔船回港情况，对回港的船只建议到相对安全的水域避风，对尚未回港的渔船要加强联系，通报给其属在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并上报区政府，采取应急措施；对台风将登陆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，督促相关单位对鱼虾塘及养殖设施防台加固。

#### 4. I 级应急响应行动

在 II 级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 局防指总指挥进岗带班，抢险救援组全体人员 24 小时进岗值班。

(2) 渔业组督促各地加强对回港避风渔船的防汛安全检查，对回港渔船进行 24 小时的实时监控，随时向局防台减灾应急指

挥部报告相关情况，除大型钢质渔船留守必要的人员外，必须全部撤离上岸，沿海养殖人员全部上岸，若上级有另外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。

(3) 水利组提请分管水利的区领导或局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，进一步加密会商频次，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指挥工作；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抢险队伍待命，随时参与工程险情处置工作，必要时，提请区防指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，处置突发险情、灾情。

### (三) 应急响应解除

当区防指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时，解除应急响应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统计灾情。农业、渔业、水利工作组按各自的职责范围迅速收集掌握灾情，认真统计核实后汇总到综合工作组，由综合工作组及时上报到有关部门。

2. 灾后自救。各工作组迅速组织力量，深入灾区调查研究，发动群众抢修受损设施，尽快恢复生产，并协助各街道(乡镇)组织群众灾后自救。

## 附件

# 区农业农村局防汛防台防旱应急指挥部

## 一、指挥部组成人员

总指挥：张杰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指挥：方雅靓 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王政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吕焕伟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郑元富 党组成员、区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队长

庄瑞思 党组成员、区渔船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办公室、农业管理科、渔业管理科、水利管理科、区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、区渔船管理服务中心、区渔农技术推广中心、区农经总站、区乡村振兴（农促科）负责人

局防指下设综合工作组、农业组、渔业组、水利组、后勤宣传组、抢险救援组等 6 个应急工作组，局防汛防台防旱应急指挥部指挥负责全局组织指挥。

## 二、综合工作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

组 长：庄瑞思 党组成员、区渔船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潘齐奔 区渔船管理服务中心船舶管理科科长

职 责：完善防汛防台防旱相关预案，做好防汛防台防旱准备工作；传达各级防汛防台防旱指示，提出应急启动建议，联系

协调各工作组，做好值班编排、督查；做好情况速报、专报信息、统计表格等文件报送，做好防汛防台防旱工作总结和资料归档；做好灾后灾情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。

### **三、农业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**

组 长： 方雅靓 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 余泓源 农业管理科科长

林振士 区渔农技术推广中心科长

职 责：及时检查种植业和畜牧业防备工作情况，包括物资、人员准备，并做适当技术指导；指挥协调做好种植业和畜牧业的抗灾、救灾工作。

### **四、渔业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**

组 长： 吕焕伟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郑元富 党组成员、区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队长

庄瑞思 党组成员、区渔船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 林 麟 渔业管理科科长

王珧珲 区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副队长

潘齐奔 区渔船管理服务中心船舶管理科科长

职 责：做好渔船归港避风督促工作；指导渔港防汛防台安全、在港渔船锚泊管理及渔船动态监管；指导防汛防台期间涉渔人员安全撤离；指导渔业养殖防汛防台及灾后生产恢复。

### **五、水利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**

组 长： 王 政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**副组长：郭 敏 水利管理科科长**

**职 责：**掌握水库、重要山塘、水闸、泵站、海塘、河道等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状况及重点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状况，分析全区重要水利工程和易受灾区水旱灾害防御形势，制定调度方案；当遇到超标准洪水或重大汛情时，拟定水库、重要山塘、水闸、泵站、海塘、河道等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方案，供领导决策参考；当水库、重要山塘、水闸、泵站、海塘、河道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时，研究分析险情发展趋势，制定抢险技术方案，供领导决策参考。全面掌握水雨情、旱情动态，密切监视汛情变化，特别是全区水库、重要山塘、水闸、泵站、海塘、河道水情旱情变化情况，及时发布水库水位、潮位及水雨情、旱情简报等预警信息。

## **六、后勤宣传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**

**组 长：吕焕伟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**

**副组长：陈 锋 办公室负责人**

**林生敏 政策法规科科长**

**职 责：**负责防汛防台的宣传报道，做好防汛防台情况速报、专报信息、统计表格等文件的审核、印发；做好防汛防台期间日常后勤保障工作，协调相关车辆的使用。

## **七、抢险救援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**

**组 长：吕焕伟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**

**庄瑞思 党组成员、区渔船管理服务中心主任**

成 员： 陈锋 郭子扬 林鑫 林生敏 黄铭 甘君临 潘  
齐奔 余泓源 郭平平 杨磊 林瑞鑫 胡嘉成  
周庆澔 叶扬扬 林培

职 责： 负责突发险情的应急救援工作。